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

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按财会〔2019〕6号通知、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

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19 年起，按新金融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预计新金融准则的执行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

（三）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新债务重组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依据财会〔2019〕6号通知、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9〕6号通知、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

3、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9〕6号通知、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